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2,851,111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包括授出日期當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受董事會所釐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所限。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2,851,111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7.53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0.01港元；(i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7.50港元；(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53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7.5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i)已授予各承授人之三分之二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後行使；及(ii)將授予各承授人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後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方彬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